

股票代號：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五、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33
三、公司章程	35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董事會編造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23頁，附件四~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14,556,282元，依章程規定撥補虧損，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承認。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14,556,282)
合 計	(14,556,282)
彌補虧損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556,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1 頁，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100 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受其拖累嚴重受挫，機車及 ATV 銷售市場仍然低迷，本公司 100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6,528 輛，其中 ATV 銷售 4,907 輛，機車銷售 1,507 輛，其他車種(含 Mini 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114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4 億元，較去年成長 5.1%，毛利率成長 93.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556 仟元，較去年之淨損 68,636 仟元虧損減少 54,080 仟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99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44,432	422,680	21,752	5.15
營業成本	403,674	401,611	2,063	0.51
營業毛利	40,758	21,069	19,689	93.45
營業費用	51,412	52,870	-1,458	-2.76
營業淨利(損)	-10,654	-31,801	21,147	-66.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48	2,185	3,563	163.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16	45,970	-42,254	-91.92
稅前淨利(損)	-8,622	-75,586	66,964	-88.59
稅後淨利(損)	-14,556	-68,636	54,080	-78.7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82	20,038	-6,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64	-18,399	-44,2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00 年	99 年
資產報酬率(%)	-1.63	-7.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	-8.1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7	-4.3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9	-10.43
純 益 率(%)	-3.28	-16.2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0	-0.95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00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 (1)大排氣量農用型車款，搭載 600 c.c., CVT 變速機構之 ATV 開發上市，以獨特之仿賽車外型設計吸引消費者目光。同時開發設計新型式之獨立懸吊系統，提升乘員行駛及操控之舒適性，以因應多功能使用為走向之市場需求。同時也積極開發相關配件，如拖車裝置、絞盤、底盤護板及 A 臂護板、前後貨架、改裝貼紙..等，來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此外也完成相關繁複之歐洲車輛法規測試，並取得證書及相關測試報告，開始進行歐洲地區市場之銷售。
- (2)因應韓國市場之法規需求，開發完成差速器版規格 ATV-100cc 及 ATV-125cc，並重新執行耐久及性能之測試。同時依相關韓國法令要求進行規格之調整、剎車設定測試、爬坡性能測試...等。完成相關測試及開發後，業已開始陸續出貨。
- (3)ATV-300 以及 ATV-500 現有已開發車型，配合業務部新開發之客戶國家進行改款修改，制定增加相關產生之配件做設置。同時拜訪客戶藉以瞭解客戶市場需求來制定能滿足客戶需求之規格。經開發完成後也於第四季開始陸續出貨。
- (4)電動輔助自行車因應國內法規測試之變更，重新安排車輛進行驗證之工作，並於年底前完成測試及證書之取得，電動車購買得以展延並於 101 年仍可取得相關單位之補助。

2、本公司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 (1)125cc 4 衝程 2 輪機車，協同噴射系統廠商進行相關設定以滿足國內五期以及歐洲三期環保排氣污染法規之要求，促銷國內及外銷市場。
- (2)ATV-300 進行汽缸體加大工程變更，自原本之 300cc 提升至 400cc，相關影響部品之檢討設定及測試，並於性能及油耗污染部分搭配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能量來達到最佳化之應用。
- (3)電動 2 輪及 4 輪車輛之法規動向及市場需求之研究及開發測試。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整調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國內電動代步車及機車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展望 101 年雖然歐債危機尚未解除，全球經濟仍未出現整體性明顯復甦跡象，但已逐步走出歐債危機的衝擊，歐洲、美國經濟緩步復甦將提振消費信心，帶動市場止跌回穩，預估 101 年銷售數量及營收與 100 年相較，將可走出谷底。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取得優勢地位。
-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及銷售大型 ATV 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因應環保及油價高漲，透過產學合作模式，投入電動車輛開發。
- (三)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及售後服務端上，能力略顯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相當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間價位產品為利基。
- (二)本公司產品銷售以歐洲、美國地區為主，最近年度歐盟 ROHS 指令、WEEE 指令及 REACH 法規，美國 EPA、CPSC 等相關規範，並無重大之變動，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無重大影響。
- (三)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受其拖累嚴重受挫，衝擊全球機車、全地形功能車(ATV)、動力運動車(UTV、Mini car)市場，主要銷售地區歐洲、美國在 2011 年的銷售狀況較 2010 年仍無顯著成長，雖然歐債危機尚未解除，全球經濟仍未出現整體性明顯復甦跡象，但已逐步走出歐債危機的衝擊，歐洲、美國經濟緩步復甦將提振消費信心，帶動市場止跌回穩，在全球節能減碳風潮推動綠色產業下，電動車是未來車壇的必然趨勢，機車業者均積極投入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開發，在各國政策推動下，電動車外銷市場潛力十足，將成為機車廠商的新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讚成



戚務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17 條	……前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後略	……前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u>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u> <u>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法開會或決議時，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者。</u> ……後略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00A

受文者：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 鴻 助

會計師：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民 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99,950	56	\$ 474,625	53	21xx	流動負債		\$ 89,220	10	\$ 80,456	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244,342	27	293,324	33	2120	應付票據		25,322	3	12,30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60,069	7	—	—	2140	應付帳款		13,192	2	17,97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734	—	231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五	—	—	—	—
1140	應收帳款淨	二、七	30,147	3	13,842	2	2170	應付費用		11,803	1	12,55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021	—	1,68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105	—	8,368	1
1210	存 貨	二、八	143,670	16	140,831	16	2260	預收款項		10,268	1	7,056	1
1250	預付費用		72	—	22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530	3	22,198	3
1260	預付款項		3,987	1	4,333	—	28xx	其他負債		15,806	2	13,639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1	—	25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九	15,793	2	13,62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五	14,727	2	19,89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3	—	13	—
1420	投 資		144,036	16	152,655	17	2xxx	負債合計		105,026	12	94,095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144,036	16	146,022	16	31xx	普通股股本	十二	724,788	81	724,788	8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	—	—	6,633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十三	1,522	—	1,52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一	176,960	20	183,814	21	33xx	保留盈餘	十四	63,047	7	77,603	8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603	9	146,239	16
1501	土 地		108,327	12	108,327	1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556)	(2)	(68,636)	(8)
1521	房屋及建築		154,960	17	154,474	1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999)	—	(2,512)	—
1531	機器設備		54,541	6	54,175	6	3480	庫藏股票	二、十六	—	—	—	—
1551	運輸設備		9,623	1	10,56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88,358	88	801,401	89
1561	辦公設備		3,474	1	3,234	—							
1611	租賃資產		192	—	192	—							
1681	其他設備		19,453	2	19,453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77,036)	(19)	(167,937)	(18)							
1672	預付設備款		3,426	—	1,333	—							
1770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十九	—	—	—	—							
18xx	其他資產		72,438	8	84,402	9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一	12,826	1	13,026	1							
1811	閒置資產		—	—	501	—							
1820	存出保證金		33	—	28	—							
1830	遞延資產	二	29,481	3	39,985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五	30,098	4	30,862	3							
	資 產 總 計		\$ 893,384	100	\$ 895,4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3,384	100	\$ 895,4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444,432	100	\$ 422,680	100
4110	銷貨收入	444,534	100	426,77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	—	(4,090)	(1)
5000	營業成本	403,674	91	401,611	95
5910	營業毛利	40,758	9	21,069	5
6000	營業費用	51,412	11	52,870	13
6100	推銷費用	21,827	5	19,40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101	4	21,1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4	2	12,283	3
6900	營業淨損	(10,654)	(2)	(31,801)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48	1	2,185	1
7110	利息收入	698	—	66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1,071	—	—	—
7210	租金收入	582	—	6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3	—	—	—
7480	什項收入	2,216	1	91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16	1	45,970	11
7510	利息費用	16	—	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99	1	3,177	1
7560	兌換損失	—	—	42,590	10
7880	什項支出	201	—	20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622)	(2)	(75,586)	(1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二及十五)	5,934	1	(6,950)	(2)
9600	本期淨損	\$ (14,556)	(3)	\$ (68,636)	(16)
9750	簡單每股盈餘(虧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附註十八)	(0.12)元	(0.20)元	(1.04)元	(0.95)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168	\$ 6,901	\$ 170,056	\$ (23,817)	\$ 1,174	\$ (11,759)	\$ 873,723
98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3,817)	23,817			—
99 年度稅後淨損				(68,636)			(68,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686)		(3,686)
庫藏股註銷	(6,380)	(5,379)				11,759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788	1,522	146,239	(68,636)	(2,512)	—	801,401
9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68,636)	68,636			—
100 年度稅後淨損				(14,556)			(14,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513		1,51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77,603	\$ (14,556)	(999)	\$ —	\$ 788,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損	\$ (14,556)	\$ (68,6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213	11,424
各項攤提	16,773	13,17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8)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3)	—
處分投資利益	(10)	—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499	3,177
呆 帳	—	1,6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7	2,173
其 他	1,477	1,546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03)	1,575
應收帳款	(16,305)	39,104
其他應收款	(332)	2,666
存 貨	(2,839)	9,572
預付費用	156	717
預付款項	346	7,862
其他流動資產	69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70	(4,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64	(3,375)
應付票據	13,020	(2,939)
應付帳款	(4,781)	3,069
應付費用	(756)	(857)
其他應付款	(4,263)	2,128
預收款項	3,212	(2,215)
其他流動負債	2,332	2,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682	\$ 20,038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986)	\$ —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33	—
購置固定資產	(4,066)	(68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25	—
遞延資產增加	(6,865)	(17,7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64)	(18,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982)	1,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324	291,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342	\$ 293,3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6	\$ 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	\$ 8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1,513	\$ 3,686
其他應付款支付現金金額	\$ —	\$ —
支付員工紅利	—	—
支付現金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0CA

受文者：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 鴻 勛

會計師：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民 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64,608	63	\$ 541,560	60	21xx	流動負債		\$ 89,300	10	\$ 80,536	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273,678	31	321,702	36	2120	應付票據		25,322	3	12,30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95,015	11	28,012	3	2140	應付帳款		13,192	2	17,97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734	—	231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五	—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七	30,147	3	13,842	2	2170	應付費用		11,883	1	12,63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397	—	12,23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105	—	8,368	1
1210	存 貨	二、八	143,670	16	140,831	16	2260	預收款項		10,268	1	7,056	1
1250	預付費用		72	—	22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530	3	22,198	3
1260	預付款項		3,987	—	4,333	—	28xx	其他負債		15,806	2	13,639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1	—	25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九	15,793	2	13,62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五	14,727	2	19,89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八	13	—	13	—
14xx	基金及投資		79,458	9	85,791	10	2xxx	負債合計		105,106	12	94,175	11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二、九	44,000	5	44,214	5	31xx	普通股股本	十二	724,788	81	724,788	8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	—	—	6,633	1	3213	資本公積	十三	1,522	—	1,52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	35,458	4	34,944	4	33xx	保留盈餘	十四	63,047	7	77,603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一	176,960	20	183,823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603	9	146,239	16
1501	土 地		108,327	12	108,327	1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556)	(2)	(68,636)	(8)
1521	房屋及建築		154,960	17	154,474	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999)	—	(2,512)	—
1531	機器設備		54,541	6	54,175	7	3480	庫藏股票		—	—	—	—
1551	運輸設備		9,623	1	11,33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二、十六	788,358	88	801,401	89
1561	辦公設備		3,474	1	3,234	—							
1611	租賃資產		192	—	192	—							
1681	其他設備		19,453	2	19,453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77,036)	(19)	(168,696)	(18)							
1672	預付設備款		3,426	—	1,333	—							
18xx	其他資產		72,438	8	84,402	9							
1801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一	12,826	1	13,026	1							
1811	閒置資產		—	—	501	—							
1820	存出保證金		33	—	28	—							
1830	遞延資產	二	29,481	3	39,985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五	30,098	4	30,862	4							
	資 產 總 計		\$ 893,464	100	\$ 895,57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3,464	100	\$ 895,5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449,751	100	\$ 466,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2,038	92	442,619	95
5910	營業毛利		37,713	8	23,416	5
6000	營業費用		51,814	11	59,123	13
6900	營業淨損		(14,101)	(3)	(35,707)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10	1	2,914	1
7110	利息收入		779	—	743	—
7120	投資收益		9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1,071	—	—	—
7210	租金收入		571	—	5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3	—	—	—
7480	什項收入		2,216	1	1,57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1	—	42,793	9
7510	利息費用		16	—	3	—
7560	兌換損失		—	—	42,590	9
7880	什項支出		415	—	200	—
7900	稅前淨利(損)		(8,622)	(2)	(75,586)	(16)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十五	5,934	1	(6,950)	(1)
9600x x	合併總損益		\$ (14,556)	(3)	\$ (68,636)	(15)
9750	簡單每股盈餘(虧損)	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元)		(0.12)元	(0.20)元	(1.04)元	(0.95)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168	\$ 6,901	\$ 170,056	\$ (23,817)	\$ 1,174	\$ (11,759)	\$ 873,723
98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3,817)	23,817			—
99 年度稅後淨損				(68,636)			(68,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686)		(3,686)
庫藏股註銷	(6,380)	(5,379)				11,759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788	1,522	146,239	(68,636)	(2,512)	—	801,401
9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68,636)	68,636			—
100 年度稅後淨損				(14,556)			(14,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513		1,51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77,603	\$ (14,556)	(999)	\$ —	\$ 788,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損)	\$ (14,556)	\$ (68,6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213	11,477
各項攤提	16,773	13,178
呆帳	—	1,6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11)	—
處分投資利益	(10)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010	(1,1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7	2,173
其 他	1,477	1,546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03)	1,575
應收帳款	(16,305)	40,645
其他應收款	9,837	(7,851)
存 貨	(2,839)	9,572
預付費用	156	717
預付款項	346	7,862
其他流動資產	69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70	(4,343)
應付票據	13,020	(2,939)
應付帳款	(4,781)	3,069
應付所得稅	—	—
應付費用	(756)	(857)
其他應付款	(4,263)	2,128
預收款項	3,212	(2,215)
其他流動負債	2,332	2,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64	(3,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3,222	\$ 6,471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0,003)	\$ 9,72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214	(20,078)
購置固定資產	(4,066)	(68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47	—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33	—
遞延資產增加	(6,865)	(17,7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245)	(28,7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匯率影響數	999	(2,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024)	(24,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702	346,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678	\$ 321,7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6	\$ 3
本期支付所得稅	49	8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513	3,6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15 條	本公司股東 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公司如 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受限制或 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修訂。
第 17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 24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 33 條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前略 (三)權責劃分 …前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u>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u>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B. …後略	…前略 (三)權責劃分 …前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較無損失之顧慮，唯仍應設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合計以不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u> B. …後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2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u>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u>暨</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7 條	前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前略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者</u>，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u>者</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u>者</u>。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u>者</u>。 (四)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後略	前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前略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後略
第 8 條	前略	前略

	二、(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略 四、(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後略	二、(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略 四、(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後略
第 9 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 <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 (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u>關係人交易</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
第 10 條	……前略 四、(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略 四、(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第 10 條之一</u>		<u>交易金額之計算</u> <u>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
第 13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u>(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u>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按性質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	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
--	--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按性質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 14 條	……前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前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附錄一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陳慶漳	100.6.28	3 年	12,322,081	17.00%	12,627,081	17.42%
董事	王朝琴	100.6.28	3 年	971,948	1.34%	971,948	1.34%
董事	陳昱鎮	100.6.28	3 年	2,906,990	4.01%	2,906,990	4.01%
董事	陳昱妤	100.6.28	3 年	3,043,003	4.20%	3,043,003	4.20%
董事	馮博文	100.6.28	3 年	264,346	0.36%	252,346	0.35%
董事	林宗豪	100.6.28	3 年	0	0	0	0
董事	鍾憲瑞	100.6.28	3 年	0	0	0	0
董事小計				19,508,368	26.91%	19,801,368	27.32%
監察人	華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0.6.28	3 年	1,008,912	1.39%	1,008,912	1.39%
監察人	陳讚成	100.6.28	3 年	1,783,304	2.46%	1,853,304	2.56%
監察人	戚務君	100.6.28	3 年	0	0	0	0
監察人小計				2,792,216	3.85%	2,862,216	3.95%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4,788,000 元

已發行股數 72,478,8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份為 5,798,30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份為 579,830 股

截至 101 年 4 月 2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801,368 股

截止 101 年 4 月 21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862,216 股

註一：因本公司設有 2 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法定持股成數得降至八成。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總經理室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不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董事會議案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二款方式擇一行之。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九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生產機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二、生產腳踏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三、生產機車引擎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四、夾具、工具、檢具、模具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五、生產電動機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六、生產運動器材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七、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 八、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 九、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參仟參佰壹拾陸萬捌仟元正，分為捌仟參佰參拾壹萬陸仟捌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或公司債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

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並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每年度盈餘將依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約百分之五十至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2M 以下(含)	US\$3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5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錄事議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第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六條：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二)項、本條第(一)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

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按性質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